

证券代码：002554

证券简称：惠博普

公告编号：HBP2022-060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6日下午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26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2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因副董事长黄松先生无法出席，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张中炜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,491,2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3.748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46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0.2569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,194,3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 3.50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29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,346,857,772 股的 0.2448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张中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736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241%；反对 1,7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12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,70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848%；反对 1,74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014%；弃权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铮铮、何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